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JC263

项目名称：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白坭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磋商须知.....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响应文件目录表.....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白坭派出所的委托，对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21JC263

二、采购项目名称：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12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成交家数
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 (二次)	一项	2021年11月1日到2023年10月31日， 共24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家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4. 本项目将预留一定比例采购份额对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进行采购。具体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经营范围须包含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类。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包含粮油类则需同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类别须包含大米和食用油类（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 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版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2.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263+单位缩写）详见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757-81993027。
3.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的获取”的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0月25日9时00分-9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室（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号)。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年10月25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室（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23号）。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温馨提示：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3. 响应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的，需出示最新的健康码、行程卡等，届时请配合相关工作并留意最新通知。

十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白坭派出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8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57895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十六、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c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白坭派出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磋商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白坭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80020000005935871 请注明事由：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p>



	购投标担保函》”，磋商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3.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7.1	磋商有效期：90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成员）组成。
24.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邮件成交通知书。</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成交家数
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 (二次)	一项	2021年11月1日到2023年10月31日,共 24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家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采购人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其中白坭派出所就餐人数约 120 人，周村社区民警中队约 45 人。

(二)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亦可根据需求量增加的情况再次组织招标增加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成交供应商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三) 本项目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 30%采购农副产品。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肉类

1. 所供货物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3.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5.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 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6. 所有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8.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9.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10. 鲜肉的品质要求，需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二) 蔬菜瓜果



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
2. 所有蔬菜瓜果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
4.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需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三）食用油和食用大米

1. 采购种类：

- (1) 食用油采购包含花生油；
- (2) 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

2.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要提供 SC 编号、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4. 执行标准：

- (1)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检验项目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 (3) 油类执行标准：执行标准 GB2716-2018，检验项目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花生油：GB 1534-2017（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① 油类质量要求：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标明“非转基因产品”。

② ★所有的大米及油类不得含有转基因（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三、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需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二)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三)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四、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鲜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粮油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服务期内票证如有更新要求，一切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及暂停成交供应商的供货服务至整改完毕（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 配送服务要求

(一)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二)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四)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成交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服务期内累计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视为违约，由供货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成交供应商人民币5000元。

(五) 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

(六)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累计 3 次出现上述情况的，视为违约，由供货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成交供应商人民币 1000 元。

(七)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需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八) 成交供应商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十一) 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十二) 送货车进入后车速不得过快，送货车辆应主动避让行人及建筑物，如属成交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或损坏建筑物等情况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三)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需身心健康、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六、 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一) 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



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肉类、蔬菜）

（五）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肉类、蔬菜）

七、食品验收

（一）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三）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四）采购人已设立自有检测室，每种蔬菜瓜果每天到货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并且经采购人现场检测，符合检测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现场销毁货品，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补给。

（五）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六）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七）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八）有关大米重量的抽查：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九)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成交供应商要每天留样给采购人继续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令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员工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十)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十一)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十二)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项目中的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 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 成交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 成交供应商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8. 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9.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7) 类制品。



- (8)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9)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10)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11)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2)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十三) ★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同时还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八、 报价要求及供货价格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磋商下浮率进行报价，磋商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00\% > \text{磋商下浮率} \geq 0.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成交下浮率为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下浮率。

(二) 供货价格（单价）=参考单价×（1-成交下浮率）。

(三) 采购人订购品种的参考单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三水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采购人发出订单时，同时填报结算基准价，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2小时内根据成交下浮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并回复采购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价格，则以百旺城市场或新西南市场的市场价格为参考价，在此基础上双方议价确认供货价格，成交供应商发送报价单至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正式生效。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四) 供货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五)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上述的供货价格，如出现不服从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九、 付款方式

(一) 货款每月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须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供货单等资料给采购人进行核对，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结算货款。

(二)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使用方结算：

1.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2. 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十、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 质量考核制度

(一) 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无法通过采购人的考核，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继续服务的资格。

(二)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安排专职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恢复其服务资格。服务期内如出现两次或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及整改措施作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三) 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成交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成交供应商的供货服务；若成交供应商一年内 2 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4.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2分	2	
	5.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10分	10	
	6.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3分	3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8分	8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15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因供货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和终止供货合



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同。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8	
	10.	货物品质与磋商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5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5分	5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次扣10分	10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纪律要求	16.	出现成交供应商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 10 分	10	情节严重的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
	17.	向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扣10分	10	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并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
满意度要求	18.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19.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20分	20	
其他	20.	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	

1. 考核要求说明：

(1) 如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书面形式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警告，成交供应商须在一天内对相关行为作出书面解释并进行修改。

① 成交供应商当月收到一次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警告的，扣除当月应付货款的 10%作为罚金，罚金可叠加；

② 成交供应商当月因同类问题，累计收到两次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警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③ 成交供应商当月累计收到三次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警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④ 成交供应商年度累计收到六次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警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涉及经济和法律责任的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



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ZC-21JC263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p>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 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p>



	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且经营范围须包含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类。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包含粮油类则需同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类别须包含大米和食用油类(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 且磋商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 响应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55分)

项目名称：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ZC-21JC26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7	根据响应供应商关于其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相关阐述进行评审： 1.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全面、合理，得7分； 2.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较全面、较合理，得4分； 3.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基本全面、一般合理，得2分； 4.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单一、不合理，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7	根据响应供应商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进行评审： 1. 整体规划合理，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针对性强的，得7分； 2. 整体规划较合理，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 整体规划一般，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 整体规划不合理，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针对性弱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5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 管理制度完善、流程合理性高的，得5分； 2. 管理制度较完善、流程合理性较高的，得3分； 3. 管理制度完善度较低、流程合理性较低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食品供应渠道	8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食品（原材料）供应渠道链可靠性、多样性进行评审： 1. 供应渠道链可靠、多渠道，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8分； 2. 供应渠道链可靠、有一定渠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



			<p>得 5 分；</p> <p>3. 供应渠道链有一定的可靠性、有渠道，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p> <p>4. 具有供应渠道链，但可靠性较低、渠道单一，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5	服务质量评价	6	<p>根据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不合格食品退换方案、应急计划与预案（如出现食物中毒、配送途中出现事故预案等情况）及相关的承诺进行评审：</p> <p>1. 计划措施、方案及退换货承诺十分详细，保障性强，得 6 分；</p> <p>2. 计划措施、方案及退换货承诺较详细，保障性强，得 4 分；</p> <p>3. 计划措施、方案及退换货承诺一般详细，保障性一般，得 2 分；</p> <p>4. 计划措施、方案及退换货承诺粗略，保障性较低，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6	食品配送距离	5	<p>根据响应供应商配送点到本项目所在地距离进行评审：</p> <p>1. 配送距离≤5 公里的，得 5 分；</p> <p>2. 5 公里 < 配送距离≤10 公里的，得 3 分；</p> <p>3. 10 公里 < 配送距离≤15 公里的，得 2 分；</p> <p>4. 15 公里 < 配送距离的，得 1 分；</p> <p>须同时提供：</p> <p>1) 配送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主体为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自有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2) 配送点到本项目所在地的距离（如百度截图等）证明材料。</p>
7	智能化管理系统	3	<p>响应供应商拥有农产品配送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得 3 分。</p> <p>【须同时提供管理系统的使用说明复印件（或操作截图）、软件购买合同复印件及设备照片作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p>
8	经营场所	5	<p>根据响应供应商设备设施配置、仓储设备设施、卫生设施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设备设施配置、仓储设备设施，卫生设施齐全的，得 5 分；</p> <p>2. 设备设施配置、仓储设备设施，卫生设施较齐全的，得 3 分；</p> <p>3. 设备设施配置、仓储设备设施，卫生设施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的证明材料：</p> <p>1) 经营场所为响应供应商独立经营的，同时提供：</p>



			<p>① 经营场所需提供房产证（不动产证）复印件或土地使用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以响应供应商公司名义或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p> <p>② 相关场所图片。</p> <p>2) 经营场所为响应供应商合作经营的，同时提供：</p> <p>① 已签订的合作协议，且合作时间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合作协议须以响应供应商公司名义或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p> <p>②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不动产证）或土地使用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合同须以加工经营场所营业主体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股东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p> <p>③ 相关场所图片。</p> <p>3) 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p>
		3	以上经营场所属于响应供应商独立经营的，另外加 3 分。
9	食品安全保障	6	<p>响应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情况：</p> <p>1. 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或以上的，得 6 分；</p> <p>2. 保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得 4 分；</p> <p>3. 保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4000 万元（不含）的，得 3 分；</p> <p>4. 保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p> <p>5. 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p> <p>6. 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得 0.5 分。</p> <p>须提供的证明材料：</p> <p>1) 若在响应截止前已购买的，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合同复印件和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保险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p>2) 若在响应截止前尚未购买的，提供响应供应商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须注明保险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p>3) 若在响应截止前已购买并拟在中标后追加保额的，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合同复印件、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内容必须包含：①承诺购买（追加）保额，②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的保险合同原件（保额为承诺保额），③保险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得分。</p>

备注：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分)

项目名称：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ZC-21JC26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荣誉情况	5	<p>响应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认证证书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5.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p>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截图为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2	食品检验	4	<p>响应供应商自有设立食品安全检验室的，得 4 分。</p> <p>【须提供检验室自有设立的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等）场地地址、检验室图片、检验设备发票、检测设备使用的耗材证明、仪器使用手册（须体现相关检验检测功能）作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p>
3	配送能力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数量：每提供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2. 配送车中含冷藏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3. 以上车辆若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每辆追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p>须提供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有的：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响应供应商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方为有效）。2) 租赁的：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③车辆出租方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 冷藏车须另外提供由第三方质量计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冷藏车性能校准证书或温湿度监控截图或冷藏车改装合同或车辆发票。4) 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



4	人员情况	5	1. 对响应供应商投入的实施组织的配送人员获得食品安全管理类人员考试/培训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对响应供应商投入的实施组织的配送人员获得售后服务管理师（售后服务培训证明）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须提供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2021年1月-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5	同类项目业绩	4	响应供应商2018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5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报价=1-磋商下浮率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注：澄清或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1.1 投标产品价；
 -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2.1 投标产品价；
 -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1.2.2.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交货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



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



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8.2.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18.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均须在封面及明示盖章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介质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开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9.3. 响应文件封装：



- 19.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响应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磋商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5.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9.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不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机会及最后磋商报价机会，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24.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该报价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24.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4.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4.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



证金。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3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31.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31.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项目编号GDZC-21JC263竞争性磋商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
- （二）项目编号GDZC-21JC263竞争性磋商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三）项目编号GDZC-21JC263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成交下浮率

- （一）合同成交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 %）。
- （二）供货价格（单价）=参考单价×（1-成交下浮率）。
- （三）甲方订购品种的参考单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三水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甲方发出订单时，同时填报结算基准价，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2 小时内根据成交下浮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并回复甲方。《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价格，则以百旺城市场或新西南市场的市场价格为参考价，在此基础上双方议价确认供货价格，乙方发送报价单至甲方，由甲方确认后正式生效。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 （四）供货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五）乙方必须服从上述的供货价格，如出现不服从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

三、项目概况

- （一）本项目为甲方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其中白坭派出所就餐人数约 120 人，周村社区民警中队约 45 人。
- （二）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亦可根据需求量增加的情况再次组织招标增加乙方，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 （三）本项目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



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 30%采购农副产品。

四、产品质量要求

（一）肉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3.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5.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 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6.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8.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9.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10. 鲜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二）蔬菜瓜果

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
2. 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
4.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三）食用油和食用大米

1. 采购种类：
 - (1) 食用油采购包含花生油；
 - (2) 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
2.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要提供 SC 编号、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4. 执行标准：
 - (1)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检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油类执行标准：执行标准 GB2716-2018，检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花生油：GB 1534-2017
(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① 油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标明“非转基因产品”。

② 所有的大米及油类不得含有转基因。

五、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二)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三)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六、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鲜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粮油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服务期内票证如有更新要求，一切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及暂停乙方的供货服务至整改完毕。

七、配送服务要求

（一）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二）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四）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服务期内累计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视为违约，由供货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乙方人民币5000元。

（五）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甲方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

（六）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累计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视为违约，由供货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乙方人民币1000元。

（七）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八）乙方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十一）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



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十二）送货车进入后车速不得过快，送货车辆应主动避让行人及建筑物，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或损坏建筑物等情况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身心健康、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八、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一）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肉类、蔬菜）

（五）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肉类、蔬菜）

九、食品验收

（一）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三）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四）甲方已设立自有检测室，每种蔬菜瓜果每天到货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并且经甲方现场检测，符合检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现场销毁货品，乙方须无条件提供补给。

（五）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六）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七)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八) 有关大米重量的抽查：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九)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乙方要每天留样给甲方继续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令乙方以不影响员工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十)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十一)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十二)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项目中的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4.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 成交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8. 向甲方管理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9.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7) 类制品。
- (8)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9)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10)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11)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2)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十三)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同时还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十、付款方式

(一) 货款每月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一次，乙方须每月 5 号前须提供供货单等资料给甲方进行核对。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使用方结算：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 货物收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十一、其他要求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质量考核制度

(一) 若乙方服务期间无法通过甲方的考核，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服务的资格。

(二) 甲方有权不定期安排专职小组对乙方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乙方服务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甲方确认，恢复其服务资格。服务期内如出现两次或以上要求乙方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三) 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乙方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乙方的供货服务；若乙方一年内 2 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4.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2分	2	
	5.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每次扣10分	10	
	6.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3分	3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8分	8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15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因供货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终止供货合同。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8	
	10.	货物品质与磋商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5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5分	5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次扣10分	10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纪律要求	16.	出现乙方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10分	10	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17.	向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扣10分	10	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满意	18.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度要求	19.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 每宗扣20分	20	
其他	20.	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 每发现1次, 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 每次扣5分	5	

1. 考核要求说明:

(1) 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 甲方将书面形式对乙方进行警告, 乙方须在一天内对相关行为作出书面解释并进行修改。

① 乙方当月收到一次由甲方发出的书面警告的, 扣除当月应付货款的 10%作为罚金, 罚金可叠加;

② 乙方当月因同类问题, 累计收到两次由甲方发出的书面警告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③ 乙方当月累计收到三次由甲方发出的书面警告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④ 乙方年度累计收到六次由甲方发出的书面警告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2) 如乙方的行为涉及经济和法律责任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同时,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 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非诉讼阶段对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二)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五)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六)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十九、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JC263

项目名称：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p> <p>3) 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p>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经营范围须包含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类。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包含粮油类则需同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类别须包含大米和食用油类（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磋商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且磋商下浮率是固定唯一；</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响应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



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63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4.			第 () 页
5.			第 () 页
6.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63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4.			第 () 页
5.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63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第 () 页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63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 页



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21JC263），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白坭派出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ZC-21JC26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6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所有的大米及油类不得含有转基因(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服务期内票证如有更新要求,一切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及暂停成交供应商的供货服务至整改完毕(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同时还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报价要求及供货价格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付款方式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7	其他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8	质量考核制度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及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63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下浮率 (%)	服务期
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 (二次)	一项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2021年11月1日到2023 年10月31日,共24个月 (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 通知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4. 供货价格(单价)=参考单价×(1-成交下浮率)。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白坭派出所的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2.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6.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7.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8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2. 实施方案；
3. 管理制度；
4. 食品供应渠道；
5. 服务质量评价；
6. 食品配送距离；
7. 经营场所；
8. 食品安全保障；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6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6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26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产品质量要求		
3	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4	溯源标准及要求		
5	配送服务要求		
6	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7	食品验收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荣誉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263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ZC-21JC263）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5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饭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二次）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21JC263）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zb@126.com。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